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3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吳惟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捌仟貳佰陸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吳惟羽(原名:吳欣瑜)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27日止累計18,26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6,873元為消費款；1,075元為循環利息；31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3 附表

04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338號

05 利息：

06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16873 元 | 吳惟羽即吳 欣瑜 | 自民國115 年01月28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5% 計算之利息 |

07 ◎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0 庸另行聲請。